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政法大学（单位名称）的华东政法大学东风楼模拟法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庭审主机、鹅颈麦克风、支架麦克风、音频处理主机、触控屏、强电控制器、云庭审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庭审终端、电子质证功能模块、语音对接服务、综合管理一体机、语音转写主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0 人，营业收入为 141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4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融合视讯应用管理平台、接入授权、庭审统计主机、系统对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3 人，营业收入为 34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3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物展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5 人，营业收入为 2873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56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扬声器、功放、数字音频主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迈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高清高速球型网络摄像机、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852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4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机柜、HDMI 线缆 1、HDMI 线缆 2、HDMI 线缆 3、光纤线、网线、音响线、电源线 1、电源线 2、网络跳线 1、网络跳线 2、音频线、光纤盒、光纤跳线、地插、面板 1、面板 2、理线架、理线杆、拖线板、线槽、线管 1、线管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9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机房桥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佐佑众工合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液晶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5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1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木工板、复合地板、多层板、护墙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35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清水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24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1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大理石背景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麦高陶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国徽（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仕程卫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仕程卫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

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